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首药控股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首药控股通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首药控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44	324945.6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11	359538.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对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45）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自2022年3月21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11%。本次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2,554,163,5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83%，其中质押股份2,550,563,587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99.86%；本次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1,799,582,618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70.46%。

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股东泛海集团所持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74民初3号]，因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集团发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涉及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537,500,000.00元人民币，北京金融法院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其中1股被司法冻结，1,410,782,617股被司法标记，388,800,000股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至36个月期满之日止。上述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冻结 冻结原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司法冻结	1	0	0	否	2022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司法标记	1,410,782,617	78.24	3.22		2022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轮候冻结	388,800,000	21.56	0.89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36个月期满之日		
合计		1,799,582,618		99.8	4.11					

二、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4.12	1,799,582,618	99.80	4.1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4,300,950	H股	1.38	0	0	0
隆本资本有限公司	138,442,500	H股	0.32	0	0	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237,520	H股	0.02	0	0	0
合计	2,554,163,588		5.83	1,799,582,618	70.46	4.11

注：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为1,410,782,617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比例为55.23%，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22%。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质押情况见2020-076号和2021-076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日至-17日期间，累计涨幅100.74%，其中有9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触及涨停，并于2022年3月14日-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股价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15日、1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一、合作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1、部分交易所问询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

1）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对合作事项涉及的权属等证明文件尚未评估；

2）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对于后续是否进行投资事项仍在积极协调各方进行商谈和测算；

3）对于联合体在知识产权使用问题、成本结算、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的协议仍在协商；

4）项目产出地的经济、政治环境尚在评估；

5）就采购设备的资金来源、付款条件等核心要素尚待确认，故公司对于前期投入、垫资期限在内的运营收支平衡情况，尚待确认。

2、对于合作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弃权表决，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时间另行安排。

3、公司对前期未披露合作事项前的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幕信息相关工作仍在核查中。

综上，上述事项将致使合作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3月1日至17日期间，公司股价区间涨幅达100.74%，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跌幅6.03%，上证A股跌幅7.14%。（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

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75倍，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6.6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2.84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日至17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9,260.45万股，平均换手率为6.91%，大幅高于2022年2月1日至28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2,855.88万股、平均换手率2.13%的水平（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即将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五、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六、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81,45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金额未解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7,257,563.52	2,299,403,069.65	6.87%
营业利润	168,631,163.11	102,058,281.32	65.23%
利润总额	170,808,735.17	109,835,439.63	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20,945.23	70,658,323.65	7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91,807.70	46,789,061.62	94.90%
基本每股收益	0.126	0.073	7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2.99%	上升2.0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67,799,736.24	3,906,332,766.4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0,640,806.89	2,389,915,336.71	3.80%
股本	967,423,171.00	967,423,171.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2.47	3.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8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5.2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2.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4.9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2.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2.0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和市场风险加剧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的外部环境，公司抓住经济持续恢复以及部分产品需求增加的机遇，紧紧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加大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挖优势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2,022.20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确认收到政府补助1,449.9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本次披露的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涵盖了上述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佛塑科技	2020年省重点领域战略专项资金	416.00	2021年9月30日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49.85	2021年4月26日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	269.57	2021月7月30日	关于2019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航运物流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264.21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度航运物流业企业奖励拟兑现名单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一带一路航运枢纽奖	171.49	2021 年 12 月28日	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物流服务企业扶持资金	63.17	2021年12月24日	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分配方案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其他小额补助	-	787.92	2021年1-12月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否
合计	-	2,022.20	-	-	-	-	-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2,051.19万元，包括上述政府补助在本期转入本期损益的1,509.27万元和以前年度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541.92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刘朋柱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皖维高新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公司拟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46号）进行更新，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46号）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259号）。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公司拟对《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重新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皖维笛盛	40,424.87	29,090.66	19,077.42
成交金额	79,500	-	79,500
皖维高新	1,165,403.75	810,315.11	632,601.29
财务指标占比(%)	6.82	3.59	12.57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2021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2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46号）进行更新，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259号）。

据此，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等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数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数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更新了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四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了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了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备考查阅报告相关数据以及相关财务分析,更新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	补充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2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皖维高新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公司拟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259号）进行更新，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重新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皖维笛盛	40,424.87	29,090.66	19,077.42
成交金额	79,500	-	79,500
皖维高新	1,165,403.75	810,315.11	632,601.29
财务指标占比(%)	6.82	3.59	12.57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2021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额1,243,973,396股的比例为0.102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146,119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197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共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9,46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3,973,396股的比例为0.102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